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及子公司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

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3月4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确保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叶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韩金龙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37,532,612.44元,负债总额为853,080,295.0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52,463,628.40元,资产净额为84,452,317.44元,2021年1至9月营业收入为239,577,379.50元,净利润为9,654,251.0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银行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4日

至2022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并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战兵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94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为1.50%至3.44%。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以上现金管理进行补充确认, 并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并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2月1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俊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94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为1.50%至3.44%。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以上现金管理进行补充确认, 并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4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8,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94天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为1.50%至3.44%。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3)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超过董事会相关投资决议期限的事项,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 月1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新能源”)拟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签署《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中集天达的要求,公司决议为全资子公司瑞兴新能源提供担保,若瑞兴新能源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瑞和股份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高刚　赵庆祥

朱厚佳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为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契机,开拓公司光伏领域的业务,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新能源”)拟与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签订《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50万美元,是一家专门从事空港地面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成套设备工程咨询、总包的专业化公司,与瑞和股份无关联关系。该项目由中集天达出租建筑物屋顶,瑞兴新能源建设、安装、运营装机容量约4.50996MW的光伏电站(以实际设计方案为准)。瑞兴新能源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并网、试运行、运营维护、日常巡查、安全保障、升级事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合同能源服务模式向中集天达提供项目能源服务。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约17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瑞兴新能源持续、稳健地发展光伏业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为瑞兴新能源不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该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3.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 法定代表人:陈如刚;
5.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电站、生态农业投资建设开发;能源合同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光伏发电系统集成。(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瑞兴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兴新能源总资产1.60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1.6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瑞兴新能源总资产1.60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1.60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2022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经查询,瑞兴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瑞兴新能源不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的行为;
2.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 担保期限:至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瑞兴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瑞和股份作为瑞兴新能源的唯一股东,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能够全面掌握全资子公司的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瑞和股份关于该项目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09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 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 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0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7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2-01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对2020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现将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指出:2020 年度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贸易”) 按照已收或应收商品对价总额(总额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8,725,722.38元、成本17,952,536.70元。经查,财京贸易在从供应商采购商品再销售客户的过程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应为商品的代理人。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7,952,536.70元。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公司对受影响的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